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）的（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三包（二次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码电子阴道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冠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34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4500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6678___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生物刺激反馈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568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4512.50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204957.03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聊城百川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2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36.70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30.61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超声骨密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74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6353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3028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超声洗胃机（洗胃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186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14326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19484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除颤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267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25302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32180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东创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